

证券代码：600831

证券简称：广电网络

编号：临 2024-031 号

转债代码：110044

转债简称：广电转债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变更，属于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要求变更会计政策，无需提交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2022年11月30日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简称《解释第16号》），规定“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财政部2023年10月25日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简称《解释第17号》），规定“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等内容。

（二）变更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变更，属于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要求变更会计政策，无需提交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一）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解释第16号》《解释第17号》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

公司分别自2023年1月1日、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第16号》《解释第17号》相关规定。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执行《解释第16号》对公司的影响

《解释第16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按照《解释第16号》相关规定，公司需将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至首次执行日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因此公司追溯调整2022年度财务报表列报项目。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追溯调整前	追溯调整后	影响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73,609.99	2,077,517.24	3,907.25
未分配利润	1,114,925,434.67	1,114,925,341.36	-93.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768,682,989.12	3,768,682,895.81	-93.31
少数股东权益	17,750,507.42	17,754,507.98	4,000.56

所得税费用	1,435,425.59	1,443,667.30	8,241.71
净利润	-6,142,544.55	-6,150,786.26	-8,241.7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957,743.87	9,945,501.60	-12,242.27
少数股东损益	-16,100,288.42	-16,096,287.86	4,000.56

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母公司报表项目无影响。

(二) 执行《解释第17号》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第17号》相关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综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24日